

长沙市国资委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是2004年成立的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2019年政府机构改革,明确工作组成部门,下属6个二级机构——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改办)、长沙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商改办)、长沙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以下简称市城镇联社)、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产交中心)、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董建中心)和长沙市国资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离退中心)。

本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为**汇总自评报告**,纳入绩效自评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市国资委本级、市产交中心、市董建中心和市离退中心**。

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和市城镇联社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单独开展绩效自评,不纳入市国资委绩效自评范围。

2、机构设置

(1) 市国资委是市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①根据授权,负责对全市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②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建立国

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承担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的职责。

③指导、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研究制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工作。

④根据权限和法定程序，负责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提出任免建议；建立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和完善经营者激励约束制度。

⑤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草案，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责任。

⑥负责所监管企业稳定情况信息的掌握及维护稳定工作的调度、协助、处理工作。

⑦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责任。

⑧管理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市城镇联社、市产交中心、市董建中心和市离退中心。

⑨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市产交中心是市国资委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国有资产（含企业单位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事务性工作。

②负责产权交易市场活动相关技术保障性工作，为规范产权交易主体行为及产权交易平台机构业务操作提供指导服务。

③组织参加产权招商活动，推介产权招商项目。

④负责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国资监管平台信息化建设的事务性工作，为全市国资监管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

⑤完成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3)市董建中心是市国资委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①承担指导所属监管企业开展规范董事会建设的事务性工作。

②负责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为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子公司中推广实施外部董事制度提供服务。

③协助建立健全外部董事日常管理和履职报告制度以及承担委派董事的选聘、考评与培训工作。

④完成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4)市离退中心是市国资委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原由市国资委所属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

3、人员情况

市国资委在职人员合计 107 人，其中：

市国资委本级行政编制数核定 59 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核定 3 人，编外合同制人员的数量核定 11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单位有行政编制人数 56 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人数 2 人，中级政府雇员 2 人，临聘人员 8 人，合计 67 人。

市产交中心事业编制核定 14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单位有事业编制人员 13 人。

市董建中心事业单位编制核定 6 人，临聘人员核定 1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单位有事业编制人员 5 人，临聘人员 1 人，合计 6 人。

市离退中心事业单位编制核定 16 人，临聘人员核定 5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单位有事业编制人员 16 人，临聘人员 5 人，合计 21 人。

4、重点工作计划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国资国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强监管、稳增长、控风险、提质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总体运行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一是发展支撑持续增强。强化产业支撑，做强项目引擎，加快国企上市步伐，深化交流合作，扩大发展空间。

二是改革创新不断深化。按照“主业归核、资产归集、产业归位”原则，完成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主责主业

进一步明晰，形成 15 户市管国企集团格局。

三是风险管控愈加有力。建立市属国企债务风险“双监管”“月监测”“降成本、提质效、促平衡”工作制度和投融资审核联席会议机制，深化法治国企建设，织密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的制度体系，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四是国企党建全面加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打造国企党建的“长沙样本群”，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清廉国资国企”建设。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1149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3.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73%；项目支出 4166.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27%，具体如下：

市国资委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433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5.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62%；项目支出 2272.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38%，包括新疆吐鲁番驻长办事处房屋租金、维稳经费等 11 个业务工作项目经费合计 468.96 万元；元旦春节慰问资金、维稳经费政法委下达至商业物流公司工作经费等 8 个其他工作项目经费合计 77.65 万元；关停企业困难补助、应急资金等 8 个国企改革稳定专项经费合计 1215.67 万元（本专项子项目 12 个、总金额 7982 万元，其中通过市国资委支出的子项目 8 个、总金额 1215.67 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长沙市国资委内控标准化管理系统费用、长沙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项目

财务顾问费用等 3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经费合计 510.27 万元。

市产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支出合计 357.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26%；项目支出 2.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4%，为产权招商专项经费。

市董建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支出合计 15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31%；项目支出 11.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9%，为董事监管专项经费。

市离退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支出合计 664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61.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69%；项目支出 1880.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31%，为离退中心办公场地水电物业管理费专项、1994 年市直转体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困难补助专项等 5 个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中，基本支出合计 7323.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64.5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58.4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餐补、各类活动等。

1、市国资委本级

2024 年，市国资委本级基本支出 2065.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92.94 万元，公用经费 173.02 万元。

2024年，市国资委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65万元，支出决算为20.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支出预算为14.77万元，支出决算为14.67万元（支出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为0.55万元，支出决算为5.18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根据省国资委统一工作安排，参加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地对口交流活动产生出国（境）差旅费开支。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2个，累计2人次（注：出国（境）差旅费中有0.54万元为2023年赴香港参加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周活动产生，因去年年底“因公出国（境）”科目余额不足，于今年开账后支付）；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3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及人数较去年减少。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27人次，主要是宿迁市国资委及邵阳市国资委来长调研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2、市产交中心

2024年，市产交中心基本支出354.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7.28万元，公用经费27.62万元。无“三公”经费。

3、市董建中心

2024年，市董建中心基本支出141.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9.83万元，公用经费11.24万元。单位无“三公”经费。

4、市离退中心

2024年，市离退中心基本支出4761.40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4714.54 万元、公用经费 46.86 万元。

2024 年，市离退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30 万元，支出决算 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3%，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提高公务用车维护资金使用效率。

（二）项目支出

2024 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中，项目合计 41 个，金额合计 4166.98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数），具体如下：

1、市国资委本级

2024 年，市国资委本级项目支出 34 个，金额合计 2272.54 万元，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业务工作项目共 11 个，均在 2024 年年初预算中申报，金额合计 468.96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数），其中：

①新疆吐鲁番驻长沙办事处房屋租金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93.84 万元，实际使用 93.84 万元，用于支付新疆吐鲁番驻长沙办事处租金。2024 年，吐鲁番市驻长沙办事处继续承租市国资集团唐朝大厦，房屋租金 938376 元/年。其中，五楼 501 房租金为 18470 元/月，一楼 101 门面租金为 59728 元/月，按季度支付到位。项目支持了少数民族地区地方经济，维护了民族团结，也得到了吐鲁番驻长沙办人员的高度评价和肯定。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新疆吐鲁番驻长办事处房屋租金）。

②维稳经费

2024年，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85.73万元，实际使用85.42万元，主要用于化解信访积案、排除隐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其中：保安服务费用14.18万元、综治信访维稳云平台运维费用5.00万元、其他工作经费66.24万元。

维稳经费依据《长沙市企业改革及维稳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先由两办一社组织企业申报，提出困难补助的企业名单、拨付额度和审核意见，再交由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遇突发事件、落实政策、信访等重大情况，则作为特例专项报批后调整列入困补资金总额，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99.64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维稳经费）。

③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61.94万元，实际使用59.64万元，主要用于国资监管、系统财务决算、系统“五老四教”工作等日常开支。其中：机关日常办公经费46.52万元、“三公”开支8.62万元、相关会议及培训经费4.51万元。

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用于市国资委对市属企业履行出资人义务，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近9亿元，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覆盖率达100%，国有资产交易应入场项目入

场率达 100%，提高了市国资委监管效能，推动了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6.29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

④651 危化仓库安全设施维护费用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5.12 万元，实际使用 45.12 万元，由市国资委拨付至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专项用于 651 仓库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及隐患整改，以确保 651 仓库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24 年，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重点对消防柴油机泵改造，对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消防设备、可燃气体报警设备进行检测、维护，部分危化品库房加装了温湿度报警器，对安全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共投入安全维护和隐患整改资金 89.89 万余元，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组织并通过了项目的专项验收。六五一公司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专项用于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及隐患整改，财务核算设专项安全投入资金科目，进行单独核算，严格专款专用。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651 危化仓库安全设施维护费用）。

⑤国资国企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8.50 万元，实际使用 28.36 万元，用于开展系统内与新闻媒体合作、微信公众号运维、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培训等方面。其中：“长沙国资”微信公众号维护费 23.00 万元、意识形态工作培训 1.75 万元、其他宣传经费 3.61 万元。

宣传经费开支严格按照经费审批程序审批，使用合规、合程序、合标准。其中，“长沙国资”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根据工作要求，选取具有丰富采编工作经验、国有股份的长沙晚报传媒集团、湖南星辰在线新媒体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并经委党委会议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后确定，于 2023 年 7 月、2024 年 9 月签订合同，长沙晚报、星辰在线按照合同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2024 年 7 月，长沙晚报提交了“长沙国资”微信公众平台年度运营验收报告，按照合同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服务。与星辰在线的合同目前还未到期。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51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国资国企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⑥ 国资国企改革法律风险咨询顾问专项经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 20.00 万元，实际使用 19.93 万元，主要为国资国企监管和国企改革法律风险咨询顾问相关的法律服务费。2024 年，市国资委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聘请 8.00 万元、法治宣传及培训 9.87 万元、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0.60 万元、购买法律政策书籍等其他支出 1.46 万元。

市国资委严格对常年法律顾问以及专项法律顾问进行考核，充分收集相关处室的服务使用评价，动态跟踪法律服务质量，确保服务达标；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对常年法律顾问以及专项法律顾问进行监督，确保其职责履行到位。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99.65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国资国企改革法律风险咨询顾问专项经费）。

⑦市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经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20.00万元，实际使用2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抽查评价。2024年，市国资委支付内部控制抽查评价业务费16.60万元、市属国有企业供应链贸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场检查支出2.90万元、公交集团公交车收购资产评估评审专家劳务费0.50万元。

经委党委会研究同意，采用比选方式择优确定第三方机构开展2024年内部控制有效性抽查评价工作，经择优比选，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为20.00万元。2024年9月，市国资委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专项服务业务约定书》。2024年11月，市国资委组织对天职国际事务所提交的长投控股等3家企业内控有效性抽查评价分报告及汇总报告，数字集团、国控集团企业内控建设指导报告、市属监管企业内审执行情况检查总报告及相关原始检查资料、工作底稿等验收，经评定验

收合格。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市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经费）。

⑧国资统计评价工作经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18.00万元，实际使用18.00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工作。中介服务机构选定为湖南九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年费用18.00万元，合同一年一签，每半年结算1次。

统计评价工作特别是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告，精确性要求高，需要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逐一核对审定审计报告和相关数据，并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在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的帮助下，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工作更高质量的开展，也更助于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国资统计评价工作经费）。

⑨资产评估专家审核经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15.00万元，实际使用15.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三家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服务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年费用5.00万元，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服务总费用的60%，次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40%。

2024年，市国资委参考以往专家服务质量以及中介机构的执业水平的反馈情况，选择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长沙永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三家中介服务机构，由中介服务机构派出专家承担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专家审核的工作。该经费保障了资产评估工作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夯实了国资监管的基础工作。

2024年，产权管理处收到企业上报的资产评估报告12份（备案10份、核准2份），召开20次专家评审会，每份评估报告均经过专家审核并出具意见。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资产评估专家审核经费）。

⑩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3.00万元，实际使用3.00万元，保障了纪检监察组正常办公。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

⑪企改办专项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97.55万元，实际使用97.55万元，由改革专班统筹开支，主要用于开展市属国企对标行业一流管理行动、混合所有制改革、集团公司二级优化重组与市场化转型、

处理僵尸企业遗留问题等工作。其中：资福利支出 44.00 万元、房租 18.00 万元、办公费用支出 19.96 万元、其他支出 15.59 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企改办专项经费）。

（2）其他年中下达的项目共 8 个，均在 2024 年由财政直接下达，金额合计 77.65 万元，其中：

①离退休干部相关经费 2 个，金额合计 10.40 万元，分别为 2024 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0.40 万元和元旦春节慰问 10.00 万元，以上经费均依据市老干局、市财政局相关标准拨付至企业，再由企业拨付至个人。

②奖励经费项目 1 个，金额合计 1.00 万元，为市委宣传部下达到轨道集团的对外宣传经费，已拨付至轨道集团。

③工作经费项目 5 个，金额合计 66.25 万元，分别为维稳经费 8.00 万元、市国资委调剂使用市离退中心档案管理专项经费 50.40 万元、困难党组织经费 7.50 万元、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 0.30 万元和爱心服务包经费 0.05 万元，均用于相关业务开展。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其他年中下达的项目）。

（3）公共专项国企改革稳定专项经费子项目共 12 个，金

额合计 1215.67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数）。

国企改革稳定专项为财政公共专项，主要用于完善和推进国企改革相关工作，解决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实际问题，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根据《关于 2024 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长财企字〔2024〕3 号）文件，该项目 2024 年预算批复金额为 7982.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7172.77 万元，由财政划拨至市国资委本级、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市城镇联社、市人社局、留守工作组以及相关企业，其中划拨至市国资委本级的金额为 1215.67 万元。考虑到市国资委为该专项主要资金的申报单位及责任部门，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整性，故对其全部金额开展绩效自评。

①关停企业困难补助：预算批复数 600.00 万元，执行数 6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根据《长沙市国资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市国资委系统“两办一社”以及“僵尸企业”处置整合移交市国资集团的国有、集体特困企业，纳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用于困难企业职工缴纳社保、发放下岗人员生活费和在岗人员工资、困难补助，以及处理突出信访维稳问题。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关停企业困难补助”中列支，2024 年预算安排 600.00 万元。

2024 年，根据《关于安排 2024 年度一季度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32 号）、

《关于安排2024年度二季度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67号）、《关于安排2024年度三季度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长财企字〔2024〕100号）、《关于安排2024年度四季度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120号）文件，2024年度对28家企业予以关停企业困难补助，全年拨付资金600.00万元。其中，拨付至市国资委90.00万元（市国控集团90.00万元）、市工改办388.40万元、市商改办22.00万元、市城镇联社99.60万元，按季度拨付到位。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关停企业困难补助）。

②应急资金：预算批复数260.00万元，执行数260.00万元，执行率100%，用于企业信访维稳工作。

根据《市国资委应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应急资金专项用于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支持范围包括：一是市国资委系统内的信访维稳排查化解工作；二是市国资委系统重大时节的企业职工生活费、在岗职工工资、缴纳社保等；三是市国资委系统安全预防工作；四是市国资委系统突发性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应急事项；五是其他有关事项。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应急资金”中列支，2024

年预算安排 260.00 万元。

2024 年，根据《关于安排 2023 年度应急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148 号）《关于安排 2024 年度上半年应急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84 号）文件、《关于安排 2024 年度下半年应急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48 号）文件，2024 年安排应急资金 260.00 万元。专项用于有关单位、企业的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和应急能力建设。其中：市国资委 238.80 万元，用于市长房集团 70.00 万元、市国控集团 168.80 万元；市工改办 6.20 万元，用于李新勇、张金林、熊国良案等化解；市商改办 11.00 万元，用于长沙商业物流有限公司处理信访维稳问题（其中 6.00 万元为 2023 年未成功支付的长沙商业物流有限公司资金）；湘江新区 4.00 万元，用于张乐平案化解。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应急资金）。

③**两节两会慰问**：预算批复数 220.00 万元，执行数 22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根据《两节两会慰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和市属国有（集体）改制企业中，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等八类人员，开展困难帮扶、走访慰问，体现党和政府及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两节两会慰问”中列支，

2024 年预算安排 220.00 万元。

2024 年，根据《关于安排“两节两会”困难企业慰问经费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143 号）文件，两节两会慰问经费开支 220.00 万元，其中，市国资委 69.50 万元（市国资集团 65.00 万元、曙光集团 4.50 万元）、市工改办 103.80 万元、市商改办 5.00 万元、市城镇联社 41.70 万元，专项用于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困难企业职工进行走访慰问。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两节两会慰问）。

④改革改制遗留问题处理资金：预算批复数 400.00 万元，执行数 224.64 万元，执行率 56.20%，其中，长沙标准件总厂依法破产项目 100.00 万元，长沙市体育用品总厂集资建房遗留问题处理 124.64 万元。

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项目用于政策性破产企业职工安置，保留至职工安置缺口弥补到位。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中列支，2024 年预算安排 400.00 万元。

根据《关于拨付长沙标准件总厂破产清算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3 号）、《关于研究长沙标准件总厂实施依法破产关闭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2023〕37 号）明确，原则同意长沙标准件总厂实施依法破产，破产清算费用 100 万元纳入改革改制遗留问题处理资金。根据市政府办综合一处（〔2023〕

37号)会议备忘,从2024年国企改革改制遗留问题处理资金中拨付100.00万元至长沙标准件总厂双控资金账户,专项用于长沙标准件总厂破产清算。

2024年,为解决体育总厂职工住户办证问题,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关于拨付2024年国企改革改制遗留问题处理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163号)、《关于原长沙体育用品总厂里仁坡47号栋房屋产权办理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录》(〔2024〕29号)关于欠租问题中明确,原则同意按照市国资委主任会议确定的“以体育总厂补缴租金的形式”对长房资产集团进行适度的补偿,从2024年国企改革稳定专项“改革改制遗留问题处理资金”项目中拨付124.64万元至原长沙中意电器体育用品联合留守工作组用于补偿长房资产集团。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56.20%,一方面是通过市政府领导积极协调,使文体集资建房遗留问题处理项目实施减少税费150.00万元以上;另一方面是因部分处遗问题难度大,项目审批过程长,项目进度推后。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94.62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改革改制遗留问题处理资金)。

⑤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预算批复数350.00万元,执行数347.06万元,执行率99.16%。

根据《关于解决我市特困集体企业职工到龄不能退休问题的操作办法》，对于特困集体企业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社保欠费的单位部分，在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由企业向国资集团办理借支手续，待企业处置资产时进行清算并予以优先归还。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发展处关于我市社保征缴职能调整后企业社保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2021年4月16日）要求，对于原来支付人社和医保部门的企业社保费用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双控资金”拨付流程拨付至“两办一社”、国资集团与相关企业的共同监管账户，在企业配套资金后，按税务部门提供的方式将费用缴入国库（税务部门专门账户）。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中列支，2024年预算安排350.00万元。

2024年，根据《关于安排2024年困难集体企业到龄不能退休职工社保欠费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127号）文件，安排长沙电器控制设备厂等12家困难集体企业到龄不能退休职工社保欠费资金347.06万元，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市工改办、市城镇联社与相关企业的共同监管账户，用于解决2024年困难集体企业到龄不能退休职工的社保欠费问题。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99.92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

⑥**国有企业留守工作经费**：预算批复数 600.00 万元，执行数 449.77 万元，执行率 74.96%，其中 2024 年度留守机构工作经费 349.68 万元、2024 年度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工作人员绩效奖励 44.09 万元、跳马镇团然村乡村振兴 56.00 万元。

根据《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整合工作方案》（长国资党〔2024〕3号）规定，留守机构经费由留守人员工资待遇及社保费用、留守机构公用经费、年度绩效奖励等构成。联合留守组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从下达整合批复后第二个月起，按岗位发放工资。公用经费按 1.50 万元/人年标准核定。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国有企业留守工作经费”中列支，2024 年预算安排 600.00 万元。

2024 年，根据《关于安排 2024 年度留守机构工作经费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81号）文件，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工作人员 91 人，安排工作经费 349.68 万元，拨付整合后的联合留守机构。

2024 年，根据《关于安排 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留守机构工作人员绩效奖金的请示》（财企字〔2024〕34号）文件，11 个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经市国资委审定考核结果，天心区联合留守工作组、原中意电器体育用品联合留守工作组共 2 个单位考核等次为一等，市国资委请求安排 11 名留守工作人员绩效奖励 7.40 万元；岳麓区联合留守工作组、雨花区联合留守工作组等 9 个单位考核等次为二等，市国资委请求安排 78 名留守

工作人员绩效奖励 36.69 万元。以上 11 个留守组涉及留守工作人员 89 人，共计安排 44.09 万元。

2024 年，根据《关于安排跳马镇团然村乡村振兴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133 号）文件，雨花区跳马镇为长沙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乡镇，市国资委为后盾帮扶牵头单位，派驻机关干部担任乡村振兴点跳马镇团然村第一书记。为解决老百姓呼声大、反映强烈的痛点、急点、难点问题，经雨花区跳马镇政府、团然村支两委申请，市国资委党委会专题研究，市国资委申请从 2024 年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的国有企业留守机构工作经费中，安排团然村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56.00 万元。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4.96%，因部分留守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在原企业相关资金中已经提留，因此 2024 年度留守机构部分工作经费无须安排财政资金、由留守组自筹，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7.50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国有企业留守工作经费）。

⑦**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预算批复数 200.00 万元，执行数 190.05 万元，执行率 95.03%，其中 2024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 145.35 万元、小型企业党政正职慰问 44.70 万元。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办

法（试行）》，根据申请困难补助的领导人员的情形，按照一定的发放标准予以发放。同时，综合考虑我市国资系统小型企业较多、多数企业生产经营不正常效益低、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较多等实际情况，在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的基础上，增加市国资委系统小型企业党政正职慰问作为有效补充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中列支，2024年预算安排200.00万元。

2024年，依据《关于安排2023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15号）文件，经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审核，安排494名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困难补助共计145.35万元。

2024年，依据《关于安排2023年度小型企业党政正职慰问经费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19号）文件，安排447名同志合计金额44.70万元小型企业党政正职慰问经费，其中市工改办27.90万元、市商改办6.70万元、市城镇联社5.20万元、市国资集团4.90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99.50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

⑧排危引导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数932.00万元，执行数600.00万元，执行率64.37%，其中，用于解决长沙饮食集团西

牌楼 D 级危房 200.00 万元、用于原湖南原湖南磷化工总厂危旧厂房处置和 300 吨危废物处置费用 400.00 万元。

根据《长沙市国资系统有关企业危旧房屋改造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长国资〔2024〕112 号）排危引导专项资金由长沙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市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中未进行属地移交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C、D 级危房改造的项目。

排危引导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排危引导专项资金”中列支，2024 年预算安排 932.00 万元。

2024 年，根据《关于解决长沙饮食集团西牌楼 D 级危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157 号）文件，长沙饮食集团西牌楼 D 级危房已列入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项目，从“排危引导专项资金”中安排 200.00 万元。

2024 年，根据《关于解决原湖南磷化工总厂危旧厂房处置和危废物重大隐患整治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177 号）文件，申请从 2024 年国企改革稳定专项“排危引导专项资金”中安排 400.00 万元拨付原湖南磷化工总厂留守组账户，用于原湖南磷化工总厂危日厂房处置和危废物重大隐患整治工作。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4.37%，2024 年企业根据隐患排危实际需求申报项目资金，经市政府批准同意整改 3 个项目，金额共 679.12 万元，根据工作安排，2024 年度拨付 600.00 万元，2025 年度拨付 79.12 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95.44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排危引导专项资金）。

⑨**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预算批复数400.00万元，执行数281.00万元，执行率70.25%。

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长国资应急〔2020〕63号）规定，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项目按照“突出重点、分级负责、示范引导、注重实效”的原则，专项用于支持市国资委系统房屋（构筑物）、设备等安全隐患整改方面的项目，主要采取引导扶持带动方式对企业项目予以支持，对特困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项目特殊情况可采取全额方式支持。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中列支，2024年预算安排400.00万元。

2024年，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度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48号）文件，安排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400.00万元，用于29家企业的46处安全隐患整改。具体构成如下：市工改办、市商改办管理的企业10家，涉及安全隐患10处，分别安排资金98.00万元、33.00万元，共计131.00万元；市国资委系统企业19家，安全隐患共计36处，安排资金269.00万元。2024年财政综合统筹，仅安排281.00万元，用于特困企业安全隐患的整改。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95.83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

⑩**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经费**：预算批复数20.00万元，执行数19.98万元，执行率99.9%。

2024年，市国资委组织了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培训。培训经费以前年度在单位部门预算开支，但因公用经费的压缩，无法满足培训的需求，故报请市政府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经费20.00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用于落实培训场地、教材、食宿、聘请专家及相关配套费用。根据《关于安排2024年度市国资委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培训经费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76号），培训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列支，2024年据实使用了19.98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经费）。

⑪**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预算批复数1000.00万元，执行数1000.00万元，执行率100.00%。该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5-2016年度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湘财国预企指〔2018〕1号）规定，从2017年起，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的

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仍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资金，市级企业的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中列支，2024年预算安排1000.00万元。

2024年，依据《关于拨付2024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26号）文件，从“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中安排1000.00万元，并按季度分四次拨付至长沙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本级六项代发项目专户），用于发放市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

⑫消化困难企业历年欠缴社保费挂账及政府兜底企业的社保欠费分年支付：预算批复数3000.00万元，执行数2980.25万元，执行率99.34%。该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工业特困企业改制分期偿还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04〕4号），对国有工业特困企业的改制，在理顺职工劳动关系、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后，经核实确实无力偿还改制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的，从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专项费用，解决国有工业特困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消化困难企业历年欠缴社保费挂账及政府兜底企业的社保欠费分年支付”中列支，2024年预算安排 3000.00 万元。

2024 年，根据《关于部分单位社会保险费财政挂帐金额结算工作的请示》（长财企字〔2024〕111 号）文件，安排经费 2980.25 万元，拨付至长沙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用于解决长沙高糖果厂等 2 家企业养老保险欠费挂账。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7.93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消化困难企业历年欠缴社保费挂账及政府兜底企业的社保欠费分年支付）。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共 3 个，均从国有资本预算中安排，金额合计 510.27 万元（详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市产交中心

2024 年，市产交中心项目支出 1 个，为产权招商专项工作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65 万元，实际使用 2.65 万元，主要用于产权招商专项工作。其中：印刷费用 0.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紧扣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目标任务的安排，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支付，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产权招商专项工作经

费)。

3、市董建中心

2024年，市董建中心项目支出1个，为董事监管专项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3.75万元，实际使用11.76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外部董事专题会议培训、外出学习考察及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等，其中：外部董事公开征集遴选报名事项委托服务等第三方机构委托业务费5.84万元、印制外部董事工作记录本等相关资料2.34万元、赴东莞、深圳、厦门、莆田国资委调研学习差旅费0.68万元、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聘任会议费0.45万元、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需求调查工作座谈会0.35万元、办公用品采买费2.10万元。所有资金的支付申请做到符合政策、依据真实有效、签字齐全。

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98.5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董事监管专项经费）。

4、市离退中心

2024年，市离退中心项目支出5个，金额合计1880.02万元。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经费性质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开支，各项补贴均按照标准按时发放。具体如下：

①离退休干部相关工作经费专项

离退休干部相关工作经费专项预算488.99万元，实际执行数378.20万元，执行率为77.36%。主要是用于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支部书记工作补贴、开展一年4次的老干部市内学习

交流活动以及两年 1 次的省内学习交流活动，春节、重阳节等座谈会、离退休干部生日、住院、离退休干部逝世家属慰问以及离退休人员家属去世慰问、离退休人员节日工会物资费用，提升了老干部们党性修养，生活得到了有力的保障，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7.74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离退休干部相关工作经费）。

②离退休中心办公场地水电物业管理费专项

该项目年初预算 4.50 万元，实际执行数 4.50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保障了办公场地的运行，提升行政效率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离退中心办公场地水电物业管理费）。

③1994 年市直转体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困难补助专项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0.27 万元，实际执行数 28.78 万元，执行率 95.08%，对该部分提前退休人员进行补助，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同志的关怀。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51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1994 年市直转体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困难补助专项）。

④市老干局划转项目（共 4 个）

市老干局划转项目指标支出 1446.58 万元,主要为企业离休干部经费,其中 2024 困难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 1415.18 万元、2024 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12.62 万,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基本离休金等经费 10.73 万元,爱心服务包经费 8.05 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75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市老干局划转项目)。

⑤深化改革转体总公司相关人员补助专项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3.30 万元,实际执行数 21.96 万元,执行率 94.25%,体现政府对该部门老同志的关怀。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42 分,详见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深化改革转体总公司相关人员补助项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市国资委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核算,且重大开支项目经集体讨论决定。2024 年度合同目录见附件。

2024 年市国资委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的组织情况如下:

651 危化仓库安全设施维护费用：专项用于 651 仓库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及隐患整改，其母公司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验收。项目采取招投标方式，根据市国资委和市国控集团要求，该公司严格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及隐患整改项目管理。所有项目实施前必须经过审批，10000 元以上的施工项目须经市场询价、比价，由公司会议集体决策，50000 元以上的项目结算须经第三方审计，确保安全资金节约、合理使用。年度内，与湖南虹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消防维保服务合同，与长沙市望城区泰科消防器材经营部、湖南省政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消防器材采购（维修）合同，与湖南虹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一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合同。与晟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监控、办公设备、安防设备维保合同、视频监控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与湖南方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报警器检定服务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验收把关，保障了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到位，安全隐患及时消除，企业安全生产正常开展。

国企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经费：关于 2024 年市属监管企业内控内审、合规管理专项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经择优比选，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第三方机构，2024 年 9 月签订《专项服务业务约定书》。2024 年，市国资委组织对天职国际事务所提交的 3 家单位抽查评价分报告、总报告及原始查验资料、工作底稿等验收，经评定验收合格；

市属国有企业供应链贸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场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经择优比选，确定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第三方机构，2024年1月签订《专项服务协议》，2024年，市国资委组织对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供应链贸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报告》及相关原始检查资料、工作底稿等验收，经评定验收合格；公交集团公交车收购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评审专家劳务费相关情况，根据市审计局《关于市公交集团公交车收购中存在问题请予核实的函》我委就公交集团公交车收购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进行了梳理，对市审计局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实，2024年5月组织8名资产评估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专家复审意见。

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2024年，18家企业29处隐患纳入2023年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整改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批复使用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的18家企业29处隐患中的18家企业28处隐患已全部完成本单位（集团）验收，隐患已基本消除。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预算管理

预算约束管理。市国资委所有项目均实行预算约束，资金支出必须有相应的预算安排或其他资金来源，委资财处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向各处室告知预算指标额度，各处室在规

定的开支范围内开展各项经济活动。对于确有特殊工作任务等情况需追加经费的情况，由提出追加申请的处室编写经费追加申请呈批件，经处室负责人和委领导审批后报市政府。2024年预算安排见附件。

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每季度在市国资委党委会上通报资金使用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预算执行原则上参照财政局“20%、50%、80%”的要求，对于部分需在特定时期支出的项目，督导相关处室早筹划早安排，及时发挥资金效益。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见附件。

内部控制管理。依据《长沙市国资委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市国资委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梳理了内控流程，做到业务全覆盖。特别是大额资金使用方面，单位年度预决算编制和调整、预算支出3万元以上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大宗办公设备和固定资产购置需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2024年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2024年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报告）。

2、项目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关于编制2025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长财预〔2024〕177号）文件要求，市国资委在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以单位履职任务和履

职效果为导向，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突出重点、合理可行。

绩效监控管理。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5号）文件要求，市国资委于2024年年中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全面监控。根据2024年绩效监控工作要求，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涵盖了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所有项目支出，采用定量和定性的方式，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对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预算执行进度、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在开展绩效监控工作中，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进度是否达到要求、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对存在偏差的情况，重点分析其原因并提出工作措施。2024年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见附件。

绩效自评管理。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号）文件要求，市国资委对上一年度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国资办〔2025〕21号），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召开绩效自评工作部署会，铺排自评工作。二是相关企业和相关责任处室负责分块财政项目的自评工作，对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系统的评价总结，交由委资财处汇总形成整体报告。三是成立现场检查小组，深入6家企业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及

时发现问题并主动整改。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工作底稿见附件。四是指导相关企业和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成立复评工作小组对其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复评打分。复评结果见附件。

重点绩效评价管理。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展开2024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4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选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对市国资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面谈了解项目情况、现场核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台账、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等评价方法，抽查项目单位8个，对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4年末，市国资委本级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223.55万元，较上年增长25.17%；负债总额0.37万元。净资产2223.18万元，较上年增长26.69%。主要原因是2024年全年共购置固定资产8.98万元，固定资产总数共增加8.98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需求，购买一套会议系统，更新一台凭证装订机和部分办公家具；在建工程减少及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2024年底长沙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完成竣工决算，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同时根据工作需求，建设市国资委内控标准化系统；清理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部分个人社保调基已交至

社保账户部分已从个人工资扣除；清理应付账款主要是 2023 年底因“因公出国（境）费”指标金额不足未支付部分已于 2024 年开账后支付；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年底会议费及独生子女费指标金额不足，部分金额将在 2025 年支付。

市国资委本级自用固定资产 326.71 万元，其中：在用 326.71 万元、闲置 0.00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无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无对外投资情况。建立资产采购、管理、使用的内控制度和财务、资产管理定期对账的机制，明确专人进行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台账，及时对各项资产信息进行跟踪和维护。2024 年资产盘点表见附件。

2024 年末，市产交中心单位资产总计 27.22 万元，比上年同期数 27.04 万元增加 0.18 万元，增加幅度为 0.67%，单位资产为预付账款和购入的固定资产，资产增加是新增了固定资产；负债合计 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无变化。中心 2024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 1.15 万元，无固定资产报废，固定资产原值为 16.74 万元。

2024 年末，市董建中心单位资产总计 5.27 万元，比上年同期数 6.78 万元减少 1.51 万元，降低幅度为 24.08%，主要原因是单位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资产全为单位购入的固定资产，资产减少是计提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负债合计 0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无变化。中心 2024 年度未购置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报废，固定资产原值为 41.63 万元，较上年度无变化。

2024年末，市离退中心固定资产原值92.70万元，累计折旧77.30万元，资产净值15.40万元，比上年同期数19.33万元减少3.93万元，减少幅度20.33%；负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数相比没有变化。两年相比，资产合计减少3.93万元，主要是因为2024年新购置固定资产0.40万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4.33万元，故净资产减少3.93万元。我中心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及设备，无土地、房产等。

资产采购管理。市国资委固定资产（除固定资产类办公用品外）由办公室统一购置，严格按照市政府的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台式（笔记本）电脑、保险柜、文具柜等固定资产类办公用品采购，由办公室依据库存和各处室的申请计划每年年底提出购置计划，报主管领导同意后统一实施政府采购。低值消耗类办公用品的采购，由办公室依据库存和需求提出采购计划，报主管委领导审签后实施。

资产保管制度。市国资委机关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办公用品的管理工作，做到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清洁有序、及时盘点，做到账物相符。办公室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在资产系统登记录入固定资产资产采购、使用、报废情况。委资财处负责在财务系统核算、录入固定资产账户，并协助办公室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各处室的固定资产由各处室负责日常管理，办公用品类固定资产管理明确到使用人，科学使用。

资产清查盘点。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

点，盘点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数是否相符，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等情况是否正常等。各处室闲置的固定资产，由办公室进行统一调配，使之合理流动，发挥效益，防止积压。

固定资产处置。依据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资产〔2019〕45号），单次处置资产账面原值在3万元以下的，经办公室初审，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照程序进行处置；单次处置资产账面原值在3万元以上的，经办公室初审后提交委党委会审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由市国资委统筹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31,849.54万元，涉及8家市属国企和委机关2个处室，各资金责任企业和处室分别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未包含湘江新区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该部分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由湘江新区统筹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情况

我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组成。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1) 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交的利润（上年度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缴比例，历年上缴比例变化见后文）；

(2)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全额股利、股息收入；

(3) 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4)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5)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2) 根据我市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安排的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包括支持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为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发生的必要支出。

3、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长财企〔2024〕2 号）、企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收益上缴情况，2024 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执行数为 92629.89 万元，全面完成年初预算，有 12 家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有 7 家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分配股利股息。2024 年度支出执行数为 92629.8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54508.02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37507.3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14.54 万元），其中纳入本次绩效自评的支出金额为 31,849.54 万元。

4、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盘子持续做大。作为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市国资委主动掌握企业出资变更和委托监管情况，加强工作对接联系，统一编制了含经营类、金融类、文化类、湘江新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调整建议草案，设置了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目标，并在人大审议通过后及时下达预算批复。进一步优化完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环节，审核确定企业收益上缴金额；通过下达收缴通知、电话督促等措施，加强沟通，督促企业及时上缴收益，确保应缴尽缴。横向对比中部六省省会城市，我市市本

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比例、收入规模等均名列前茅。

(2) 对一般公共预算的贡献度持续提升。结合中央政策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公共预算比例和国有独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逐年提高。按照 2020 年最新出台的管理办法，我市国有独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 3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公共预算比例为 30%，达到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到 2020 年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提高到 30%”的要求，有力反哺公共财政，调入公共预算资金达到了当年收入的 40.37%，走在全国前列，充分体现了国企担当。横向对比中部六省省会城市，我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公共预算的比例和资金总量均名列前茅。

(3) 有效发挥支出战略导向作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收定支，当年支出剔除调入公共财政部分，全部用于支持国资国企发展，资本性支出占比达到 97% 以上，主要用于做实企业注册资本和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激发企业活力动力，大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4) 以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长沙市国资委坚持稳中求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突出稳增长，控风险，提质效，总体运行量质齐升，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在全省市州国资监管工作考核中名列第一。截止 2024 年 12 月市属国企资产总额 1.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4%；实现营收 1151.4

亿元，同比增长 9%；利润总额 139.02 亿元，同比上升 0.3%；上交税费 116.59 亿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2.91%，为保障国计民生和稳定财政收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5) 积极落实充实社保基金工作要求。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国资委将持有国投集团、国资集团、湘江集团、先导控股股份比例的 10%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用于充实社保基金。2024 年，市国资委统筹 3 家盈利企业分配股利 4398.73 万元至省国投集团，用于充实社保基金，该资金原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落实政策，股权划转后不再纳入，影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减小，但依然是企业以经营收益为国家作出的贡献。

(6) 有力推动去平台市场化工作落地。根据去平台市场化相关工作安排，结合轨道集团去平台市场化相关工作安排，长房集团、环路集团、国投集团进行了整合。自 2020 年开始，长房集团、环路集团不再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层单位，其应上缴的利润，均通过国投集团分配给相关股东（2020 年以前为市国资委 51%、轨道集团 49%，2021 年以后为市国资委 41%、轨道集团 49%、省国投 10%）。2020 年以来，国投集团分配轨道集团利润 20979.56 万元（长房集团 19381.00 万元、国投集团 1598.56 万元），其中 2024 年国投集团分配给轨道集团利润 1209.96 万元（长房集团 1169.72 万元、国投集团 37.24 万元），有效促进了轨道集团去平台市场化工作落实落地。

整体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 安排到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4 年，市国资委统筹安排到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金额 31,339.27 万元，安排金额 31,339.27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247.39 万元

分别注入 8 家企业，具体为：

(1)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轨道集团）

安排资金 10,00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注入城发集团，主要用于地铁 7 号线项目建设。

轨道 7 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天心区云塘站，沿汇金路、韶山路及八一路敷设，止于芙蓉区五里牌站，线路全长 16.84 公里，设站 16 座，设计为长沙首条全自动驾驶线路，由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预计 2027 年开通运营。

项目的资金使用始终贯彻集团财务管理相关制度，通过预算、资金计划等内控手段结合项目施工进度等实际情况，按期计量、合理分配资金。截至目前相关款项已全部用于 7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标段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日常检查督查管控主要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专项督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全面做好现场质安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对重大风险关键节点施工前实行关键节点管控，强化应急管理，用好监理、第三方监测等手

段，多次获得长沙市绿色工地等称号奖项。2024 年年累计完成投资 20.38 亿元，全线 16 座车站，其中 13 座车站主体已封顶，1 座车站正开展主体结构施工，2 座车站正开展围护结构施工；19 个单线盾构区间已贯通，3 个单线盾构区间正在掘进，盾构累计掘进 15km；车辆段咽喉区、物资总库、派出所正开展主体结构施工。全部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综合得分 99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2）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投控股）

安排资金 90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注入长投控股，主要用于产业基金投资。

2024 年，长投控股全力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和地方产业集群引领者，聚焦全市“4433”现代化产业体系和 17 条重点产业链，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2024 年长投控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00.0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基金投资，已完成对长沙奇安麒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投资 900.00 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综合得分 99.19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

总表。

(3) 长沙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发集团）

安排资金 12,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城发集团，主要用于城发文旅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文旅项目建设。

城发集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 12,000.00 万元，其中：用于湘江夜游文旅项目 6300.00 万元、橘洲景区服务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3750.00 万元、沙滩公园项目 195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用于湘江夜游文旅项目已支付 2315.04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 2025 年 7 月份前预计支付 3984.00 万元款项，其中增补照明修缮 1800 万元，游船和码头 2184 万元；橘洲景区服务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已支付 2976.73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 2025 年 7 月前支付 750.00 万元；沙滩公园项目预计 2025 年 7 月份前支付 1950.00 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33 分，详见长沙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综合得分 99.38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4)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控集团）

安排资金 2,8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国控集团，主要用于长沙产业服务中心项目、财政贴息及遗留问题处理。

国控集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 2800.00 万元，其中：用于支持城市更新公司长沙产业服务中心项目 1355.00

万元；处理怡然翠园“原湖药认购户”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551.00 万元；到龄不能退休人员社保金借款支持的财政贴息 894.00 万元。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综合得分 99.32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5) 长沙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房集团）

安排资金 2,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长房集团，主要用于长房集团负责自有产权下直管公房的有机更新提质改造和危旧房屋改造工作。

直管公房的有机更新提质改造和危旧房屋改造工作由长房集团下属单位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恒兴公司）、长沙恒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恒隆公司）负责实施。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底支付工程及回收用权费用 2542.3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500.00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42.35 万元）。长房集团直管公房有机更新和危房改造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应法律法规，日常开展了节前安全检查、月度安全检查、电气线路专项检查、消防专项安全检查等常态化检查工作，确保了项目全年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长沙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

国资委复评得分 99.5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6) 长沙数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数字集团）

安排资金 1,287.3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数字集团，主要用于保障正常运营和发展。

2024 年实际使用 1287.39 万元。其中：2024 年支付 739.84 万元，包括人员成本开支 287.12 万元、日常经费开支 226.40 万元、授权运营平台建设开支 54.95 万元，其他支出 171.37 万元；2025 年支付 547.55 万元，包括数字集团信息化项目技术服务 363.56 万元、人工成本开支 84.28 万元、固定资产采购 99.71 万元。公司坚持“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对各项支出情况进行预算管控，各项支出中涉及采购的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采购程序并签订相关合同，在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各项审核要求进行管控。财务部门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并配合内外部审计开展监督检查。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长沙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得分 98.85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7) 长沙晚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晚报集团）

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晚报集团，主要用于子公司湖南湘江早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运营。

晚报集团拟分三年共投资 350.00 万元用于“湘江早报运行

经费”项目，围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开展新闻宣传，通过 AI 赋能、记者 IP 塑造、品牌栏目创新、新媒体改革等一系列举措，实现内容生产、精准推送、办报质量、新媒体公众号、视频生产等方面全面提升，讲好新区改革发展故事，传递新区高质量发展声音。2025 年拟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湘江早报运行经费”项目。因项目款项 2024 年底到账，投资子公司需按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程序执行，故 2024 年暂未投资到子公司湘江早报，将于 2025 年投资到位。

绩效完成情况：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长沙晚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得分 99.07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8)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

安排资金 66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交投集团，主要用于收购龙骧集团职工股权的补贴。

根据〔2023〕6 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会议同意为推动龙骧集团职工股权收购工作，由原长交集团融资并代持股权，融资部分由市财政以贴息的方式给予适当支持。原长交集团共筹措资金 3.37 亿元用于收购龙骧集团职工股权，目前股权收购已完成到位。根据长财建函〔2023〕147 号文，同意由市财政每年安排注册资本金 660.00 万元，专项用于收购龙骧集团职工股权的补贴，期限三年。2024 市交投集团收到注册资本金 660.00

万元，用于弥补贷款利息，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详见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得分98.98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安排资金1,091.88万元，为国资集团监管工作经费。

根据长政函〔2016〕1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明确长沙市国资集团作为功能类国有企业，主要履行国资监管和企业改制筹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同意国资集团处置监管资产的收入，缴库后进入市财政专户，在分配给国资集团30%的工作经费之后，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制缺口。2024年，国资集团共上缴监管资产处置收入3,639.60万元，集团按要求对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了编制、调整，向市国资委申请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091.88万元，集团收到监管资产工作经费1,091.88万元，向国资集团进行了资金拨付，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国资集团管理监管资产的所产生的人员成本等费用、非经营性资产运营费用及所产生的人员成本。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详见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得分99.32分，详见国有资

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三) 市国资委机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4年，市国资委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个，下达金额510.27万元，执行数510.27万元，执行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1、长沙市国资委国企信息化平台建设

该项目下达金额457.71万元，实际使用457.702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长沙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具体是商用密码测评13.20万元（合同金额）、工程建设费用390.00万元（第四次支付15%和第五次支付5%）和软件测评费22.393万元（第二次支付7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6.86万元（合同总额）以及监理服务费25.249万元（第二次支付70%）。2024年11月26日，市数据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评审。根据专家和业务部门意见，以及第三方咨询机构的复核报告，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长沙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

2、长沙市国资委内控标准化管理系统费用

该项目下达金额19.20万元，实际使用19.20万元，用于内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建设。

我委于2024年2月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去函《关于请求同

意建设市国资委内控标准化系统的函》，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与市政府督查室交流研究，2024年3月复函建议我委自行采购建设，批复项目估算费用约48.00万元。2024年9月份组织材料报送市财政评审中心进行项目预算评审，经中心评审，最终项目上限控制价为38.63万元。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38.40万元。2024年共拨付19.20万元，包括：项目建设款19.20万元（第一次支付50%）。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内控标准化管理系统费用）。

3、长沙市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重组项目财务顾问费用

该项目下达金额33.36万元，实际使用33.36万元，用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支出。

市国资委向市政府报送了《长沙市国资委关于申请市属企业改革重组项目财务顾问经费的请示》。经市政府同意，市国资委与中信证券就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项目财务顾问费用进行结算，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列支33.36万元（以财政评审审核结果为准）。2024年经市财评中心对市属企业改革重组项目评审审核，审定的结算金额33.36万元。资金已支付。

绩效完成情况：2024年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详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国企改革重组经费）。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长沙市国资委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强监管、稳增长、控风险、提质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市国资国企总体运行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2024年度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99.90分。

1、运行成本方面

市国资委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厉行节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治理效能，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严控“三公”经费、机关单位运行经费和其他一般性支出。坚决执行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和其他各项福利，严禁超政策、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各项福利。

2、管理效率方面

一是强化人员管理，确保在职人员数量不超编，不断调整干部队伍结构和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力度。二是推进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从紧控制预算追加。三是规范资产管理，遵循“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和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加大存量资产盘活调剂力度。

3、经济效益方面

2024年，市属国企资产总额1.98万亿元，同比增长11.4%；年度实现营收1151.4亿元，同比增长9%；利润总额139.02亿元，同比增长0.3%；上交税费116.59亿元，同比增长20.1%；保值增值率102.91%，盘活“三资”50.6亿元。

4、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稳固发展底线。扎实开展消防、交通、建筑工程等八大专项整治，配合开展“两电”专项整治，组织各类检查1.34万余次，投入资金9313.60万元，整改各类隐患近万个，组织各类安全培训、知识竞赛逾37万人次，开展应急演练逾28万人次。2个班组获评国家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30个项目获评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二是全力处遗攻坚。接待来访374批677人次，受理上级转交信访事项119件和网络问政128件，及时受理、按时办结、参与评价和满意率均100%。聚焦6个类别14个重点问题，力推处遗扫尾，注销54个破产关闭企业遗留的分支机构，向14户原改制企业拨付5904.80万元，为1家困难企业协调减税1300.00万元，解决欠社保医保、改制企业经适房集资建房办证难等疑难复杂问题。三是服务保障民生。在水、油、气、公共交通等领域发挥顶梁柱作用，全力稳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628个，相关经验在全省会议上推广交流；落实政策性安置任务，安置退役士兵、随军家属63人。

5、环境效益方面

督促企业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无废城市建设等工作。

6、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持续强化基层基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党建聚合力”工程，高质量开展市管国企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二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市属国企党委书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述职评议，指导市属国企开展新闻舆论管理、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圈群、论坛活动等专项整治工作。三是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扛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对系统内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7、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市国资委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时按质完成数据治理、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任务，及时签收、办结“12345”政务热线交办件 154 件，解决率高，满意率高。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

2024 年市国资委部分指标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从而影响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如按照现行的预算编制原则，人员经费以上一年工资为基数、以及年度内人员有变动，实际执行会

出现结余；或者根据实际需要开支和按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压减项目金额，导致执行率较低。

（二）预算执行计划性有待提升

由于工作阶段性的原因，部分专项的支付进度不能达到财政要求，支付进度不能达到半年度 50% 的考核要求，存在年底集中付款的现象。如国资国企宣传工作经费中微信公众号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为下半年；资产评估工作经费根据合同要求在下半年支出 60% 的服务费用；公共专项两节两会慰问经费大多在两节两会慰问期间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

市国资委项目数量较多、内容较复杂，绩效目标设置难度较大。特别是公共专项资金的安排点多面广，涉及各种政策及遗留问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需考虑其特殊性和敏感性，在财政局资金较为紧张背景下，如何既保证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同时确保困难企业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仍需不断探索。

（四）公共专项资金特殊性需充分考虑

市国资委公共专项国企改革稳定专项的资金最终实施单位多为困难企业，有其特殊性，一是各种矛盾和困难存在时间长、程度深、社会面广、敏感度高，维稳压力较大；二是部分企业机构设置不健全，留守人员不足、年龄偏大，且财务专业素质参差不齐。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资料不完整、财务管理欠规范的情况，导致资金管理难度较大。

（五）国有企业要素保障需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但仍需不断提升企业发展后劲。一是企业公益性或功能性业务比重较大。我市大部分国企属于城市国资，关系着国计民生，还需承担改制重组遗留问题，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受政策影响较大，盈利能力难以提高。二是企业原始资本积累不足。目前部分企业注册资本金未到位且缺口较大，民生保障行业补贴政策还不完善，应补未补的补贴逐年递增，造成企业资金压力较大，影响企业抗系统性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利于企业做强做优。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

预算编制过程中单位内部各部门间将进一步沟通协调充分，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做到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指导性，减少后续预算调剂使用，避免发生无预算、超预算行为。

（二）严格预算执行进度跟踪监管问效

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预算，落实工作计划，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对于实施进度缓慢的单位或部门采取督促措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资金及时支付。

同时，在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评价考核时，充分考虑部分项目的特殊性和敏感性，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灵活设置其执行进度。

（三）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和准确性

健全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指标内容与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相关，选择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形成科学、合理、可操作、个性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对绩效评价的范围、方法、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不断提高单位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水平。

（四）实行资金项目分类管理

市国资委资金项目较多、涉及范围较广，在绩效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对不同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有所侧重，将与单位职能职责相关、事项重大、金额较大的项目纳入重点管理，对过渡资金的支付流程实行程序化管理。对于公共专项国企改革稳定专项，绩效管理时充分考虑其特殊性，加强对最终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督导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完善审核及审批手续。

（五）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

一是争取多种途径做实企业注册资本金。目前，我市市管集团注册资本金缺口达到 300 亿元以上，远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目前的体量可安排解决。建议通过多种途径并举，多部门发

力，尽快共同做实企业注册资本金，以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更多地兼顾国资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二是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在解决了企业注册资本金做实的问题之后，充分考虑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将更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用于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方面，促进企业综合实力提高。三是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铺排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全过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各项支出的跟踪监控。

（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在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认真梳理分析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主动对自评中发现的绩效目标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进行纠偏和整改，从健全和完善机制和体制建设的角度分析现象、查找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防止相关问题再次发生，确保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形式体现，自评表及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市国资委将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就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有效支出匹配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不予分配预算，充分发挥资

金效益。同时，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

市国资委按要求在长沙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